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0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3月8日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9人，委托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回购买人股份用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拟将减少，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9,310,039,655元减少至9,264,767,618元，公司总股本由9,310,039,655股减少至9,264,767,618股。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310,039,655股，每股面额为人民币1元。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264,767,618股，每股面额为人民币1元。
第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10,039,655元。	第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64,767,61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9,310,039,655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9,264,767,618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上述变更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10号《董事会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1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回购买人股份用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2015年4月）>的议案》	√
7.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至提案6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7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案1内容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2023-068号《关于对回购买人股份用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公告》，提案2和提案3详见2024年2月24日巨潮资讯网2024-005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正文，提案4详见2024年2月24日巨潮资讯网2024-006号《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提案5详见2024年2月24日巨潮资讯网2024-007号《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提案6详见2024年2月24日巨潮资讯网《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2月）》，提案7详见2024年3月9日巨潮资讯网2024-009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正文。

3、上述提案中，提案1、提案7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4和提案5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3月20日和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材料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董秘办公室并电话确认。

3、现场登记地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董秘办公室；

邮编：210042；

邮箱地址：stock@suning.com。

4、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122。

联系人：陈女士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回购买人股份用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2015年4月）>的议案》	√			
7.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4"、投票简称为"易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滕盼盼女士保证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滕盼盼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滕盼盼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滕盼盼作为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泰福泵业

股票代码：300992

法定代表人：陈宜文

董事会秘书：薛康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号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17511

联系电话：0576-86312868

传真号码：0576-86312863

电子信箱：zqb@chinataifu.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滕盼盼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滕盼盼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历任浙江力新邦德拍卖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9年6月至2023年1月任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聘用律师；2023年1月至今任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3年5月至今任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征集人不接受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4年3月2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薛康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号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17511

联系电话：0576-86312868

传真号码：0576-8631286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或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滕盼盼
2024年3月8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滕盼盼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重要提示：

1. "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号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

1、上述提案1.00、2.00、3.00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4年3月24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3月25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号楼三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薛康

（2）办公电话：0576-86312868

（3）办公传真：0576-86312863

（4）电子邮箱：zqb@chinataifu.com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92，投票简称：泰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累积投票提案，请在"选举票数"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2024年3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不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3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宝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以上文件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以上文件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仁生

联系电话：0755-82924810

传真号码：0755-88374949

邮　　箱：zq@szby.cn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

邮　　编：51804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7"，投票简称为"宝鹰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